

新疆博湖县
财政局文件

博财企〔2021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不断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，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1〕56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巴财企〔2021〕39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情见附件 1）。该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开展好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形成本单位自评报告报送本级财政局。

四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挤占和挪用。对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18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附件3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

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普惠金融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分配表（直达资金）

2.各县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博湖县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银行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提前下达表（直达资金）

制表单位：巴州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2022 年提前下达金额
	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	102.74
1	库尔勒市	80
3	尉犁县	156.26
6	焉耆县	19
8	和硕县	2
9	博湖县	53
合计		413

附件 2-6: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		
县财政部门		博湖县财政局	巴州财政局 县主管部门		
县市主管部门		博湖县财政局			
预算安排情况	预算安排数:	53	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53			
	地州市财政				
	县市财政	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				
	目标 2: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 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				
目标 3: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 按照财金〔2019〕62号执行。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00000	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≥45%	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每单位≥1 次	
		质量指标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≥1 个	
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	
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	
			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	
	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	≥5 倍	
	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	≥2 倍	
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	≥90%	
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	≥90%	

		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≥9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≥85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≥90%